

申請撥款  
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  
《基本法》宣傳工作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  
(英文) Community Building and Services Committee, EDC

(B) 註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_\_\_\_\_

(C) 電話號碼：2886 6546 傳真號碼：2904 8744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洪連杉*先生/女士</u> (英文) <u>Mr HUNG Lin-cham</u> <u>東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服</u> 職位： <u>務委員會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3542 5227</u> 傳真號碼： <u>3542 5229</u> 電郵地址： <u>stanleyhlc@yahoo.com.hk</u>	姓名：(中文) <u>陳樂怡*先生/女士</u> (英文) _____ 職位： <u>聯絡主任(社區事務)<sup>3</sup></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46</u> 傳真號碼： <u>2904 8744</u> 電郵地址：_____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東區推廣《基本法》巡迴展覽及頒獎禮
- (B) 性質：舉辦巡迴展覽及頒獎禮。
- (C) 目的：是項活動旨在透過舉辦巡迴展覽，向東區居民介紹《基本法》的內容。同時，亦會進行頒獎禮鼓勵關心《基本法》及政制發展的學生。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4年3月下旬至4月
- (E) 策劃／籌備期：2014年3月至4月
- (F) 申請資助額：\$66,420元
- (G) 舉辦地點：東區區內
- (H) 透過舉辦巡迴展覽提高東區居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同時，舉辦頒獎禮頒發獎項予東區推廣《基本法》填色比賽得獎者、小學組及中學組問答比賽得獎學校。
- (I) 對象：東區居民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10,000人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郵寄信件及單張
- (L)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透過舉辦巡迴展覽，增加東區居民對《基本法》的認識。
- (2) 透過填色及問答比賽促使東區學生更關心《基本法》及政制發展。
- (3)

##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準備活動工作流程及人手安排	3-4/2014

##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不適用

## 4. 收支預算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其他			/
預算收入總額 (a)			/

預算開支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1. 巡迴展覽	1	12,000	12,000
2. 設計及製作巡迴展覽展板(連運送、佈置、安裝及拆卸)	3	5,600	16,800
3. 郵費	1,300	2.7	3,510
4. 主禮嘉賓紀念品	5	50	250
5. 參與學校紀念狀	60	30	1,800
6. 嘉賓飲品	20	5	100

<sup>3</sup>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7. 設計及製作頒獎禮展板 (連運送、佈置、安裝及拆卸)	1	3,500	3,500
8. 舞台背幕	1	2,800	2,800
9. 租用音響及牌照申請	-	-	4,750
10. 場地佈置	-	-	800
11. 場地保險	-	-	2,000
12.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連 5%強積金	6 人 x 30 小時	50.4	9,072
13. 運輸費	-	-	2,400
14. 攝影費用 (連相片沖晒及光碟製作)	-	-	1,000
15. 雜項	-	-	5,638
<b>預算開支總額 (b)</b>			<b>66,420</b>
<b>申請撥款的款額 (c) = (b) - (a)</b>			<b>66,420</b>

## 5.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活動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本申請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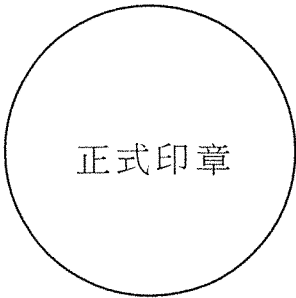
洪連杉

職位：

東區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主席

日期：

21-2-2014



正式印章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

(負責人員職銜)

---

民政事務處

---

(電話號碼)